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

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海秘字第1010009672號令發布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海秘字第1020000363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各系(科)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(以下簡稱專題製作)之教學成效,並增進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與能力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(科)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(以下簡稱專題製作)之學分、時數及開課年級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,起迄時間由各系(科)自訂之。指導教師鐘點費之給付應於校方支付之鐘點費下,以公平原則分配之。
- 第三條 各系(科)專題製作得採分組方式完成,每組學生人數以二至 六人為原則,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各系(科)分組方法、 名單、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,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留 存備查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,各系(科)應安排 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、並可跨系(科)指導。
- 第五條 各系(科)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得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。 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舉辦之相關 競賽得獎者,指導老師得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 之。
- 第六條 各系(科)專題製作之成果應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,展示期間應派員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。
- 第七條 各系(科)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製作實施要點,據以 辦理各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